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接入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18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原 7 名 2015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 1 名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 万股。

同意公司按照《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针对此项意见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弃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19.20 万股。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724.8657 万元”变更为“44,705.6657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24.865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05.6657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24.86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705.6657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9 日